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7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给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文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4,774,755.4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034,043,532.49元，减去2015年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6,143,970.49元，减去201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股利191,570,798.40元后，2015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2,961,103,519.02元。201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750,261,872.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母公司和合并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确定为不超过1,750,261,872.35元。鉴于2016年系油气行业困难与机遇并存的一年，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57,853,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28,735,619.7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如果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就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肯定意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公司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049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杰瑞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报告内容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16】第 0493 号鉴证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报告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 年度报告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工作量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拟定 2016 年度监事基本薪酬计划合计 68.75 万元，其中监事会主席胡文国先生 45 万元，监事刘玉桥女士 17 万元，监事刘志军先生 6.75 万元。监事如果任职不足一年，按照税前年薪 ÷ 12 × 实际任职月数计算。上述数额为计划薪酬，公司根据盈利状况和监事绩效考核情况最终确定具体发放数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财务风

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总计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促进公司发展起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请见《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7日